

证券代码：000031 证券简称：深宝恒A 公告编号：2004 - 012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1 重要提示

1.1 本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报告全文同时刊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没有董事声明对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公司董事康承因公事未能出席本次会议，书面委托董事戴伟鸿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1.4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1.5 董事长古焕坤、总经理朱海彬、总会计师李如亮声明：保证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2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2.1 基本情况简介

股票简称	深宝恒 A	
股票代码	000031	
上市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易中胜	汤晓音
联系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深圳市宝安区湖滨路 5 号宝恒大厦
电话	0755-27754517	0755-27754517
传真	0755-27789701、27780713	0755-27789701、27780713
电子信箱	szbhjtgf@baoheng.com.cn	szbhjtgf@baoheng.com.cn

2.2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2.2.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年初数增减（%）
流动资产	551,251,918.08	519,924,391.39	6.03%
流动负债	614,333,891.28	447,475,699.74	37.29%
总资产	1,821,746,856.51	1,699,331,022.76	7.20%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	1,051,325,481.82	1,082,252,277.82	-2.86%
每股净资产	2.255	2.321	-2.84%
调整后的每股净资产	2.206	2.287	-3.54%
	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净利润	68,037,090.01	44,581,617.91	52.6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3,662,002.41	42,297,116.13	74.15%
每股收益	0.146	0.096	52.08%
每股收益(如果股本发生变化,按新股本计算)	0.146	—	—
净资产收益率	6.47%	4.30%	2.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5,814,147.22	93,500,247.52	-29.61%

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营业外收入	1,823,595.90
加:外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收益	-470,266.48
减:营业外支出	7,915,142.50
非经营性损益的少数股东损益	47,371.28
非经营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984,271.96
合计	-5,624,912.40

2.2.3 国内外会计准则差异

☐ 适用 ☒ 不适用

§ 3 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3.1 股份变动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3.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54,680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 例 （ % ）	股 份 类 别（已流 通 或 未 流通）	质押或冻结 的股份数量	股 东 性 质 （ 国 有 股 东 或 外 资 股 东 ）
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	0	278,062,500	59.63	未流通	未知	国有股东
深圳市宝安区福永镇桥头经济发展公司	0	15,881,250	3.41	未流通	未知	法人股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6,418,355	1.38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	6,393,750	1.37	未流通	6,393,750	法人股
深圳市国信证券网络有限公司	未知	4,394,860	0.94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4,376,930	0.94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华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919,343	0.84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未知	3,617,463	0.78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未知	3,136,181	0.67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太原威廉企业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未知	2,915,888	0.63	已流通	未知	公众股
前十名流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有流通股的数量			种类（A、B、H 股或其它）		
中国工商银行-普丰证券投资基金	6,418,355			A 股		
深圳市国信证券网络有限公司	4,394,860			A 股		
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76,930			A 股		
华北电力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919,343			A 股		
泰和证券投资基金	3,617,463			A 股		
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136,181			A 股		
太原威廉企业策划设计有限公司	2,915,888			A 股		
太原市东阁服务有限公司	2,084,431			A 股		
江苏虎豹集团有限公司	1,723,301			A 股		
深圳市稳智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1,600,000			A 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前十名股东中，国家股股东与其他社会公众股股东无关联关系，社会公众股股东之间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2)公司控股股东情况报告期内控股股东无变更情况。公司唯一持股 5%以上的代表国家持股的单位深圳市宝安区投资管理公司，其法定代表人为曾毅宏先生，经营范围：1、对区属地方、国营企业的经营活动、财务和产权代表的管理、监督；2、代表区国有资产部门参与股份制企业改造。其持有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参与配售新股约定持股期限的说明	股东名称	约定持股期限
	无	无

3.3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 4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1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

☐ 适用 ☒ 不适用

§ 5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5.1 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分行业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毛利率(%)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主营业务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来料加工	8,487.19	3,939.04	53.59	11.06	16.18	-3.67
房屋租赁	4,945.92	1,859.58	62.40	0.69	-2.97	2.33
其中：关联交易	0.00	0.00	--	0.00	0.00	0.00
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	无					

其中：报告期内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的关联交易总金额0.00万元。

5.2 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地区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深圳地区	16,674.73	8.61

5.3 对净利润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经营业务

☐ 适用 ☒ 不适用

5.4 参股公司经营情况（适用投资收益占净利润 10%以上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参股公司名称		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合作企业）
本期贡献的投资收益		3,146.26
占上市公司净利润的比重		46.24%
参股公司	经营范围	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兼营公寓商场出租自营
	净利润	119.52

2004 年上半年公司由合作企业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分来投资收益 3,146.26 万元，占公司净利润的 46.24%。深圳新安湖实业有限公司是我公司与香港凯途新安发展有限公司于 1984 年 9 月共同设立的中外合作企业，注册资本 9200 万元，主营房地产开发销售，兼营公寓商场出租自营。2003 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3,723.64 万元，2004 年上半年该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52 万元，截止至 2004 年 6 月 30 日，该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6241.55 万元。

5.5 主营业务及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6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7 利润构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原因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5.8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5.8.1 募集资金运用

☐ 适用 ☒ 不适用

5.8.2 变更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5.9 董事会下半年的经营计划修改计划

☐ 适用 ☒ 不适用

5.10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1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意见”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5.12 公司管理层对会计师事务所上年度“非标意见”涉及事项的变化及处理情况的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6 重要事项

6.1 收购、出售资产及资产重组

6.1.1 收购或置入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2 出售或置出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6.1.3 自资产重组报告书或收购出售资产公告刊登后，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报告期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的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6.2 担保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发生日期（协议签署日）	担保金额	担保类型	担保期	是否履行完毕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是或否）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1 月 09 日	8,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 月 9 日 -- 2005 年	否	是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1 月 9 日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1 月 19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1 月 19 日 --2005 年 1 月 19 日	否	是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12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12 日 --2005 年 3 月 12 日	否	是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23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23 日 --2005 年 3 月 23 日	否	是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3 年 09 月 13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3 年 9 月 13 日 --2004 年 9 月 12 日	否	是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25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25 日 --2005 年 3 月 25 日	否	是
深圳市宝安福安实业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15 日	1,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4 月 15 日 --2005 年 4 月 15 日	否	是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18 日	53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18 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是	是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04 月 29 日	87.44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4 月 29 日 --2007 年 7 月 29 日	是	是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25 日	95.4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6 月 25 日 --2004 年 12 月 24 日	是	是
深圳宝兴电线电缆制造有限公司	2004 年 06 月 15 日	73.14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6 月 15 日 --2004 年 9 月 13 日	是	是
深圳市宝安三联有限公司	2004 年 03 月 30 日	3,000.00	连带责任担保	2004 年 3 月 30 日 --2006 年	否	是

			3 月 30 日		
担保发生额合计					17,785.98
担保余额合计					17,785.98
其中：关联担保余额合计					17,785.98
违规担保总额					0.00
担保总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6.92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发生额合计					17,000.00

6.3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适用 ☒ 不适用

6.4 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6.5 其他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7 财务报告

7.1 审计意见

财务报告	☐ 未经审计 ☒ 审计		
审计意见	☒ 标准无保留意见	☐ 非标意见	☐ 未经审计
审计意见全文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恒集团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资产负债表及合并资产负债表与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的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合并利润及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及合并现金流量表。这些会计报表的编制是宝恒集团公司管理当局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会计报表发表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合理确信会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审计工作包括在抽查的基础上检查支持会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证据,评价管理当局在编制会计报表时采用的会计政策和作出的重大会计估计,以及评价会计报表的整体反映。我们相信,我们的审计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会计报表符合国家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和《企业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宝恒集团公司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的财务状况及合并财务状况与自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及合并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及合并现金流量。 深圳天健信德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魏小珍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渭华 二零零四年八月六日 中国 深圳			

7.2 比较式合并及母公司的利润表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境内报表

项目	本期		上年同期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主营业务收入	166,747,260.14	102,744,031.30	153,523,153.58	87,693,145.97
减：主营业务成本	79,022,710.76	47,614,574.18	69,340,525.89	43,255,167.38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4,909,303.12	1,283,558.35	4,330,787.02	854,694.70
二、主营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2,815,246.26	53,845,898.77	79,851,840.67	43,583,283.89
加：其他业务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032,184.34	5,475,307.15	3,722,600.78	1,273,041.54
减：营业费用	717,239.14	4,528.95	2,015,530.37	
管理费用	32,846,422.60	16,207,758.02	22,321,534.86	11,818,057.44
财务费用	7,757,083.89	2,903,936.58	6,949,120.16	2,441,261.3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8,526,684.97	40,204,982.37	52,288,256.06	30,597,006.63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3,386,626.69	40,922,817.27	3,284,686.20	10,268,890.84
补贴收入				
营业外收入	1,823,595.90	1,612,104.00	4,011,135.37	2,639,897.84
减：营业外支出	7,915,142.50	7,156,095.70	1,726,633.59	870,985.6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5,821,765.06	75,583,807.94	57,857,444.04	42,634,809.67
减：所得税	5,891,517.21	3,015,092.73	6,434,821.77	3,097,014.11
减：少数股东损益	5,698,575.24		6,841,004.36	
未确认的投资损失	-3,805,417.4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8,037,090.01	72,568,715.21	44,581,617.91	39,537,795.5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51,158,551.47	129,144,532.38	82,542,367.58	54,438,441.47
其他转入				
六、可供分配的利润	219,195,641.48	201,713,247.59	127,123,985.49	93,976,237.0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979,183.53			
提取法定公益金	596,069.46			
提取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				
提取储备基金				
提取企业发展基金				
利润归还投资				
七、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	217,620,388.49	201,713,247.59	127,123,985.49	93,976,237.03
减：应付优先股股利	93,260,478.40	93,260,478.4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资本（或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八、未分配利润	124,359,910.09	108,452,769.19	127,123,985.49	93,976,237.03
补充资料:				
1.出售、处置部门或被投资单位所得收益				
2.自然灾害发生的损失				
3.会计政策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4.会计估计变更增加（或减少）利润总额				
5.债务重组损失				
6.其他				

7.3 财务附注

7.3.1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说明。

1、会计政策发生变更的具体说明。

根据财政部财会(2004)3号文《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和相关会计准则有关问题解答(四)》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将出租开发产品采用追溯调整法,分别调减和调增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合并资产负债表上“ 存货 ”项目及“ 其他长期资产 ”项目的期初数计14,416,563.87人民币元。

2、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3、会计差错更正未发生。

7.3.2 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本报告期合并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

7.3.3 如果被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列示涉及事项的有关附注。

☐ 适用 ☒ 不适用

深圳市宝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4 年 8 月 19 日